

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案件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<p>壹、雙方當事人填寫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及檢附證明文件親自或郵寄至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(分)處申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。</p> <p>貳、檢附證明文件：</p> <p>一、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</p> <p>二、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正本。</p> <p>三、原核發免稅、不課徵證明書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辦理產權登記聯及收據聯(如無法提示，應立具切結書【(民)表二】)。</p>	1 天	申請人
	2. 受理	土地稅科或各分處交由原申報案件承辦人員受理。		土地稅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文件有無缺漏，如有缺漏通知申請人補正。	4 天	土地稅科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申請人補正後由土地稅科或各分處重新檢視文件是否備齊。		申請人
	4. 核定	線上查詢土地增值稅款繳納情形，並填報退稅、更正核定單陳核。		土地稅科各分處
結案階段	5. 函復	將核定結果函復申請人，如有退稅事宜再移請資訊科辦理。	1 天	土地稅科各分處